##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 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内容为:

第三十条 公司(含子公司)承接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国家投资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或国有实收资本),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项权益。

(二)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序号以及条款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 序号根据本议案的修订结果作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